

離婚篇

有緣、無緣
一切隨緣

分享者：林吉貞

一方出境之 判決離婚



千里姻緣一線牽，成就了一對佳偶的結合，然而當兩個人長時間分隔於兩地，再熱烈的愛戀、再美麗的婚姻，都難逃距離的蠹蝕……

十年之前，對工作與愛情都充滿熱情的 26 歲男子黑皮，與明眸皓齒、清秀可人的 24 歲女子白牙相遇相愛，兩人在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辦理結婚登記，並在隔年生下了兒子灰灰。在灰灰 2 歲的時候，黑皮接受公司的外派，飛往海峽對岸的大陸地區工作。頭一年黑皮常撥空返臺探望妻兒，並且時常用視訊噓寒問暖；然而從第二年開始，黑皮回國的次數逐年減少，視訊通話中黑皮常常聊不到五分鐘就說他累了想要休息。白牙雖然漸感不安，但是黑皮總是對她說，自己勞心勞力地拼事業都是為了這個家，如果可能，他也很想把白牙和灰灰帶過來一起生活，白牙也就相信了。

灰灰 8 歲時，黑皮因為超過 2 年未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戶政事務所接獲移民署的通報後發文通知，確認黑皮短時間內仍不會回國，便將黑皮的戶籍逕為遷出國外。兩個月後，一位同在大陸工作的朋友告訴白牙，他多次看見黑皮和一位年輕的女性一同逛街吃飯，互動過從甚密。一個微冷的夜晚，白牙隔著視訊畫面和黑皮將話攤開來說，黑皮承認了，白牙心也寒了。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白牙開車送灰灰去學校之後，獨自來到戶政事務所，向戶政人員阿諒拿出法院的離婚判決書，說要辦理離婚登記。阿諒一看，便知道白牙少了一份文件，但除此之外還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嗎？……



阿諒的知識庫

民法、戶籍法、相關法規

民法

第 1049 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
(配合我國民法修正成年的年齡為 18 歲，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刪除未成年人離婚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規定。)

第 1050 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第 1052 條

第 1 項：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第 2 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戶籍法

第 9 條

第 2 項：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

第 34 條

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一方為申請人。

第 47 條

第 1 項：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第 2 項：認領、終止收養、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48 條

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 2 項：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第 3 項：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第 16 條

第 1 項：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 2 項：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 17 條

第 1 項：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終止第二條關係：

- (一) 與他人重為民法所定之結婚或成立第二條關係。
- (二) 與第二條關係之他方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 第二條關係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 有重大不治之病。
- (八)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九)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第 2 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第二條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終止之。

阿諒～動動腦

查看戶役政系統，阿諒發現黑皮目前的戶籍為出境被遷出的狀態，但這不影響離婚登記的申辦，然而白牙現在只收到判決書，尚未收到法院作成的判決確定證明書，還無法辦理離婚登記。因此阿諒開立一次告知單給白牙，向她說明必須等收到判決確定證明書才能辦理，並且遞上一張自己的戶政名片，告訴白牙日後有任何戶政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此外，阿諒還提供社會局家事商談服務的宣導單張，向白牙說明服務內容，如果她有需求可向社會局申請協商。

如果是這樣

- 一、如果黑皮願意回國與白牙好聚好散，以書面協議離婚內容，在兩名證人的見證下一同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就屬一般常見的兩願離婚，無需再經過法院判決。
- 二、如果黑皮與白牙同意離婚，但兩人想要協同到法院由法官當庭調、和解成立作成筆錄後，可單方持法院的調、和解筆錄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
- 三、如果黑皮與白牙是在大陸地區以外的國家辦理離婚，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白牙持該文件可單獨申請離婚登記，或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離婚生效日為證明文件登載的離婚日期。
- 四、如果黑皮是大陸地區人民，兩人在大陸地區完成離婚程序：
 - (一)兩願離婚：白牙可單方持經我國海基會驗證過的大陸地區出具的離婚證明文件申辦，離婚生效日為證明文件登載的離婚日期。
 - (二)大陸法院判決離婚：大陸法院作成的民事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經海基會驗證，再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後，白牙持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的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單獨申辦離婚登記，但離婚生效日為大陸地區法院判決確定的日期。
 - (三)調解離婚：白牙可單方持經我國海基會驗證過的大陸地區公證書暨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及民事調解之送達書申辦，離婚生效日為該文書送達雙方當事人或雙方當事人簽收的日期。

離婚登記申辦須知



申請人：

- 一、兩願離婚：雙方當事人(未成年人離婚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法院裁判、調解或和解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當事人一方。
- 三、利害關係人。
- 四、受委託人(兩願離婚須具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一)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非本國人則提供護照或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最近2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
- (二)委託他人申請，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作成的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的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離婚證明文件：

- (一)在國內兩願離婚者，須附繳離婚協議書。內容應載有離婚雙方當事人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等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如有未成年子女應同時協議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者。
 - (二)法院離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或和解、調解筆錄。
 - (三)在國外離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的離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中文譯本亦可經由國內公證人公證。協議離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得單方申辦。
 - (四)在大陸地區協議、調解離婚生效者，離婚文件須經過海基會驗證；在大陸地區經法院判決離婚者，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以及我國法院裁定認可。
 - (五)離婚同時遷徙，須另提遷入地戶口名簿(入他人戶內)或房屋證明文件(另立新戶)。
- #### 三、未成年人離婚，須另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配合我國民法修正成年的年齡為18歲，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刪除未成年人離婚須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的規定)。

申辦期限：

- 一、兩願離婚以到戶政事務所登記的日期為生效日。
- 二、法院裁判、調(和)解離婚者，須於法院裁判確定、調(和)解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
- 三、在國外離婚生效者，須於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內申辦。
- 四、在大陸地區離婚生效者，須於海基會驗證後 30 日內申辦。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30 至 4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離婚同時遷徙則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規 費：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國民身分證換發每張 50 元（補發為每張 200 元）。

罰 鍰：依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辦，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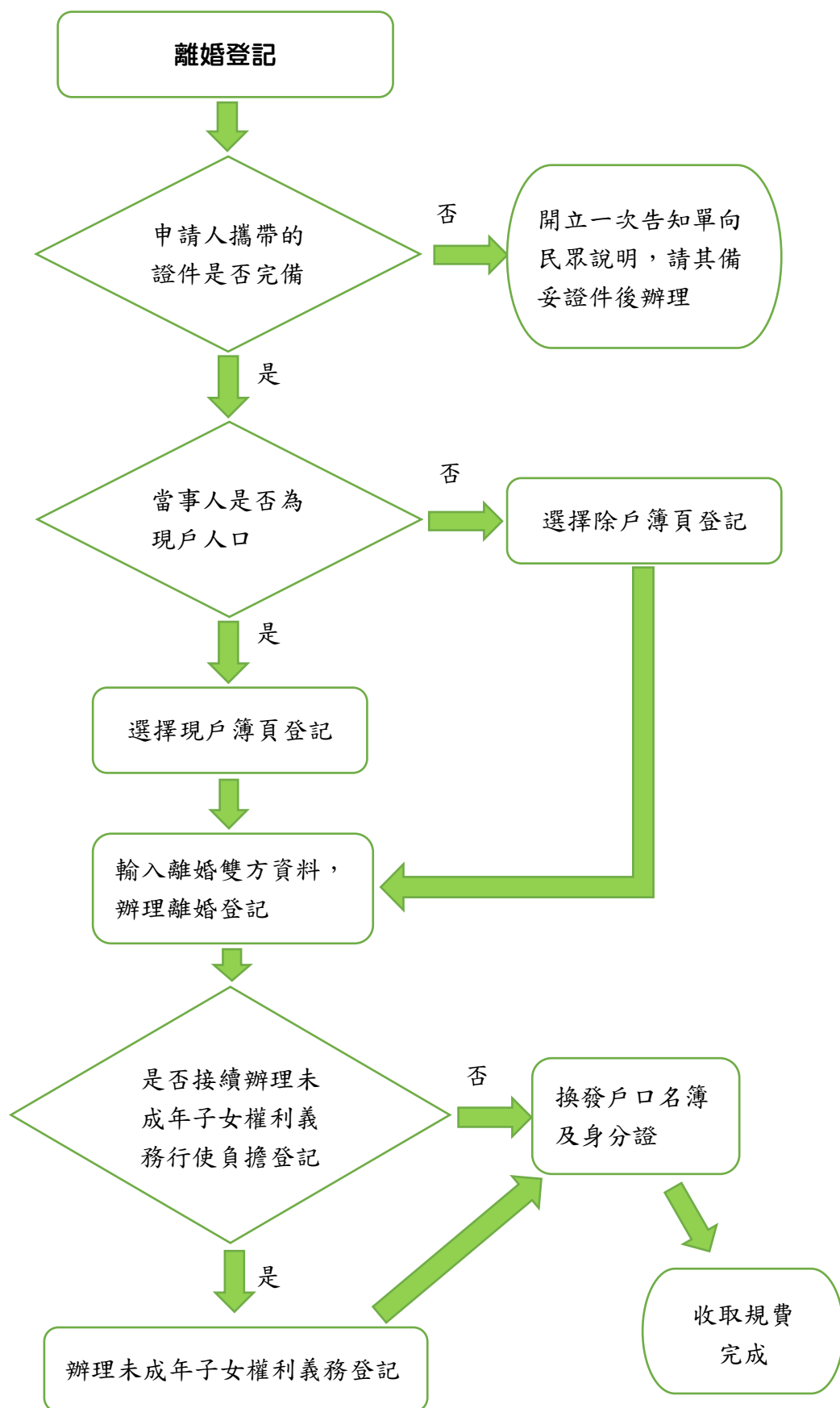
貼心服務-網路線上申辦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離婚登記」

- 一、以法院裁判、調解或和解確定的案件為限。
- 二、須在案件確定後 30 日內申請。
- 三、離婚的雙方須為現戶人口。
- 四、須為國內離婚。
- 五、當事人任一方即可單獨申請。

★[線上申辦離婚登記連結](#)





阿諒動手做

經過許多天的等待，白牙終於收到法院作成的判決確定證明書，她再次來到戶政事務所，很巧的，她抽的號碼又是阿諒的櫃檯。阿諒仔細檢視白牙帶來的文件，確認這次文件都齊全了，就開始著手辦理離婚登記……

在阿諒熟練的操作下，白牙的離婚登記到此完成。

除了判決離婚外，法院的判決書也載明未成年的灰灰判決由白牙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於是阿諒接著辦理灰灰的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完成後阿諒換發戶口名簿和白牙的身分證，並且提供單親補助相關資訊給白牙參考，另提醒她如果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探視、生活照顧與教養等問題需要協商時，可向社會局洽詢，讓白牙相當感激。收起新的身分證和戶口名簿，提起重新出發的心情，白牙走出戶政事務所，繼續將她的人生故事走下去。



便民服務-戶政小叮嚀



婚姻無效與離婚

婚姻無效指的是結婚違反民法相關規定，例如不具備結婚方式、與不得結婚的親屬結婚、非善意的重婚等，或經法院判決婚姻無效將其撤銷，婚姻自始不生效力。

離婚則是婚姻生效後，經雙方達成協議或由法院判決、調解、和解，使婚姻關係向後失去效力。

與外籍、大陸配偶離婚又結婚

外籍、大陸配偶或經外交部公告的特定國家配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30日內再與原配偶結婚，並且這期間未曾離臺，兩人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不需另提出外籍(大陸)配偶的婚姻狀況(單身)證明喔！

特殊情事

離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矯正機關收容或在家療養，無法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登記，可以向醫療院所、矯正機關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離婚登記，戶所將派員到指定地點，確認當事人離婚真意後辦理離婚登記。

未成年人離婚

民法修正第12條成年年齡從現行的20歲，下修為18歲。現行民法規定未成年人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則不生效力，配合民法修訂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刪除「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的規定。

鄉鎮市調解離婚

2位當事人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離婚調解後，須再經法院核定，這種調解離婚與法院調解成立的離婚不同，仍不生效力，性質上屬兩願離婚，2位當事人仍必須親自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並以離婚登記日為婚姻消滅日。

